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依据、

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三、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期末存在商誉减值额，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因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中规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关于日上光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的《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相关文件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日上光电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向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